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表决 9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：

《关于调整公司渠道产品运营相关业务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：

为加快渠道产品运营业务发展，理顺业务流程，公司决定调整渠道产品运营相关业务的组织架构。撤销渠道营运、互联网电视、有线电视三大事业群，整合为统一的渠道产品运营事业群。打破按产品进行事业群划分的禁锢，搭建渠道、产品的大运营体系，把所有的渠道、产品构建在统一的平台上，进行统一运营，加速构建互联网电视业务核心竞争力。

该事业群为上市公司渠道产品运营相关业务的载体，负责各类渠道产品运营相关业务战略的落地执行。将以互联网电视业务为核心、以明确分工、强化互联网电视业务价值链核心职能和强化各渠道特别是 B2C 渠道用户获取两个维度构建矩阵式业务组织架构，旨在一方面加强互联网电视 B2C 业务能力建设，突出 B2C 业务战略核心地位，另一方面整体强化上市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用户拓展（B2C 和 B2B 同发

力)、内容运营、产品运营、市场营销、渠道拓展、商业模式变现等核心业务能力的建设。

根据的规定由公司总裁任命该事业群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 日